(股份代號:8290)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更換董事及監事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茲提述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 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以舉手形式獲正式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由超過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以下決議案已以舉手 形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獲批准。
- 2. 二零零六年對法定公職金之撥款已獲批准。
- 3. 重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已獲批准,並已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a) 馬君潞教授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批准。
 - (b) 張旗先生辭任為監事已獲批准。
 - (c) 常建先生辭任為監事已獲批准。

* 僅供識別

- (d) 委任張玉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批准。
- (e) 調任沙錦程先生由職工代表監事至獨立監事已獲批准。

由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以下決議案已以舉手形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獲批准。

委任張玉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超過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委任張玉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以舉手形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張玉利教授的履歷如下:

張玉利教授,41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張教授開始出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張教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張教授現時為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之建議任期由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張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標準服務合同,並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上述委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調任沙錦程先生由職工代表監事至獨立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超過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調任沙錦程先生由職工代表監事至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以舉手形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沙錦程先生的履歷如下:

沙錦程先生,63歲,一九六八年於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主修有機化學工程。畢業後,彼於天津油漆總廠在塗料技術方面工作至一九七九年。自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彼於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國際經濟管理。彼其後自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

處及自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

沙先生將由職工代表監事調任為獨立監事,其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將可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上述委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推選孫學剛先生及郝力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及郝力女士已於早前的職工代表會議上獲推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孫學剛先生及郝 力女士的履歷如下:

孫學剛先生,31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郝力女士,37歲,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 於天津市燃氣集團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

孫先生及郝女士之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孫先生及郝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標準服務合同,並可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上述委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修改公司章程

由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以舉手形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 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 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